



政府提修例 引入「正負面清單」

區議員須宣誓

違者DQ 五年禁選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六項重點

曾國衛在記者會上介紹《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



1. 在法例中清楚解釋有關「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提述。

2. 引入區議員須作出宣誓的規定。

3. 在《宣誓及聲明條例》中加入具體的宣誓要求，及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的後果。

4. 統一監誓人的安排。

5. 修訂《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訂明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的人喪失出任相關公職的資格，並完善處理有關情況的機制。

6. 在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加入限制，任何人若曾拒絕或忽略作出宣誓而被取消就任相關公職資格、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即喪失在五年內於相關選舉被提名或當選的資格。

指定的公職人員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

《條例草案》列出正面清單與負面清單主要行為

正面清單

-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確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
-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國家安全。
- 擁護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特區行使主權；及中央根據基本法對香港特區行使管治權力。
- 擁護「一國兩制」原則的落實，維護香港特區的政體體制。
- 擁護在基本法的框架下，保持香港特區繁榮穩定的目的。
- 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維護香港特區利益。

負面清單

- 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拒絕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特區擁有並行使主權。
- 宣揚或支持「港獨」主張。
- 尋求外國政府或組織干預香港特區的事務。
- 作出損害或有傾向損害基本法中以行政長官為主導的政治體制秩序。
- 侮辱或貶損國歌等國家主權的象徵標誌等等。

大公報記者整理

《條例草案》Q&A

問：修例是否有追溯期？

曾國衛：無特定追溯期，會否考慮修例通過之前的行為，要看實際情況。若過去因被認定作出違反誓言的行為而被DQ，則會按當時的判決處理。

問：如何判定是否真誠宣誓？

曾國衛：宣誓要求並不苛刻，只要真誠、完整宣誓，應獲監誓人通過。

問：負面清單列出，作出損害基本法中以行政長官為主導的政治體制秩序的行為屬違誓。具體如何界定？

曾國衛：要維護香港整體利益，例如議員若無差別地反對特區政府提出的議案，令民生經濟問題未能得以解決，明顯就是不符合整體利益。

問：議員因涉嫌違誓而停職期間的酬津如何計算？

曾國衛：立法會議員將會由立法會定奪，區議員則由民政事務局長考慮。

大公報記者整理

撥亂反正

特區政府就公職人員宣誓提出修例建議，包括要求區議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違誓者五年內不得參選。條例草案引入「正面清單」與「負面清單」，當中列明危害國家安全、宣揚「港獨」等行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

一旦律政司司長認為違反誓言，有關議員將自動暫停職務，直至法庭有最終判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表示，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具重大意義，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大公報記者 高仁



區議員宣誓能有效堵截攬炒派意圖以區議會作為攻擊政府施政的平台。

DQ違誓區議員四步曲

1. 律政司司長提法律程序

若律政司司長認為有關議員已喪失出任相關議席的資格，可根據《立法會條例》第73條或《區議會條例》第79條提出法律程序，尋求法庭宣告該議員喪失議席。

2. 有關區議員即時停職

一旦律政司司長按此機制提出法律程序，有關議員即時自動暫停職務，直至法庭對有關的訴訟有最終決定。

3. 特設「越級上訴機制」

不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初審判決的一方，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無須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出中級上訴，以期更快確定議席。

4. 被DQ者五年內不得參選

某人如被裁定拒絕或忽略宣誓，或違反誓言，五年內不得參選。

大公報記者整理

曾國衛昨日在記者會上介紹《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他表示，特區政府將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建議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等，除基本法第104條下包含的公職人員之外，區議員也須宣誓，強調效忠香港特區為區議員的基本責任。

倡設「越級上訴機制」

曾國衛指出，宣誓的規範包括清楚界定「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準則、加入具體宣誓要求，例如要真誠、莊重地宣誓，必須準確、完整地宣讀法定誓言等。具體而言，某人若符合正面清單(詳見表)，即符合有關法定要求和條件，而該人士如作出或意圖作出負面清單(詳見表)所列行為，則屬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要求。

曾國衛強調，目前無法涵蓋所有情況，日後如果出現不在清單內的情況，要視屆時實際情況判斷，但只要忠誠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則無須擔心。

曾國衛指出，如有議員在宣誓後違反誓言，草案建議由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提出法律程序處理，其間議員

要暫停職務，直至法庭作出裁決。為了更快確定議席的情況，當局還建議設立「越級上訴機制」，不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判決的一方，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如有議員因宣誓無效、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而被取消就任資格，在五年內都不得參選。

關於監誓人的安排，草案建議由行政長官出任，並會提供彈性安排，可由特首授權合適的人監督，如立法會議員可由政務司司長監督、區議員由民政事務局長監督。曾國衛表示，宣誓過程和要求並不苛刻，只要相關議員真誠、莊重地宣誓，並準確、完整地宣讀法定誓言，相信不難通過宣誓。

周五刊憲 3·17交立法會審議

曾國衛說，這次修例工作旨在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第104條作出的解釋，以及其他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具重大意義，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條例草案》將於本周五(26日)刊憲，並於3月17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相關新聞刊 A2

下階段修例涵蓋特首選委會

【大公報訊】特區政府正積極研究下一階段修例，將宣誓範圍涵蓋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並適時公布。對於宣誓是否新增DQ攬炒派的工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表示，「百分百沒有此情況」，並非針對任何政黨，只是為了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104條的解釋，履行相關責任，完善機制。

對於宣誓過程具體如何，違誓者會否即時被DQ，曾國衛指出，是否「真誠」宣誓過去有不少爭議，所以今次特別加入「正面清單」、「負面

清單」，以界定哪些行為屬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

曾國衛強調，無法涵蓋所有情況，只是盡量納入現有的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訴訟裁決原則等，日後如果出現不在清單內的情況，要視屆時實際情況判斷。他亦回應指，如果有被視作不忠誠宣誓者，自然會啟動有關DQ程序。

至於會否出現大量出缺，曾國衛稱暫無法評論，只能表示宣誓要求並不苛刻，相信只要真誠、完整宣誓，應獲監誓人通過。